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台上字第387號

上訴人 羅昇雲

訴訟代理人 朱健興律師

被上訴人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

法定代理人 謝龍富

被上訴人 程顯停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國家賠償再審之訴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30日臺灣高等法院再審判決（113年度國再字第6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另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第467條、第468條、第470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各有明定。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依同法第469條規定，以原判決有所列各款情形之當然違背法令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前條以外其他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司法院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法則等及其具

01 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
02 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
03 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
04 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
05 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另第三審法
06 院就未經表明於上訴狀或理由書之事項，除有民事訴訟法第
07 475條但書情形外，亦不調查審認。

08 二、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
09 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
10 適用法律之職權行使，所論斷：原確定判決認定系爭車輛拖
11 吊作業完成，開始移動後，上訴人方抵達現場，被上訴人程
12 顯停執行拖吊作業，未違反修正前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取締違
13 規停車拖吊作業程序規定；系爭光碟確係被上訴人所持有保
14 留之本件拖吊作業程序全部檔案資料，上訴人未證明程顯停
15 故意隱匿或過失造成值勤當日原始檔案滅失、或竄改偽造變
16 造系爭光碟內檔案，作為其逕行舉發之裁罰依據，而侵害上
17 訴人之遷徙自由、意思決定自由、訴訟權。上訴人之主張，
18 乃對原確定判決認定事實當否而為指摘，並非適用法規顯有
19 錯誤之情形。又上訴人提出之再證8、9、10、11、17證物，
20 屬前訴訟程序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已存在者，非不得提
21 出，且縱經斟酌上開證物及再證12證物，上訴人亦不能受較
22 有利益之裁判。則上訴人依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
23 款、第13款規定，對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顯無理由等
24 情，指摘為不當，並就原審已論斷或其他與判決結果無礙事
25 項，泛言未論斷或論斷錯誤，違反證據、論理及經驗法則，
26 而非表明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亦未具體
27 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
28 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已合法表明上訴理
29 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

30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
31 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02 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

03 審判長法官 鍾 任 賜

04 法官 黃 明 發

05 法官 呂 淑 玲

06 法官 陶 亞 琴

07 法官 林 麗 玲

0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書 記 官 郭 金 勝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 日